

金門縣金湖鎮第50屆金湖盃籃球邀請賽競賽規程

一、目的：為倡導全民體育，推展地區籃球運動，促進情感交流、增進鄰里間聯誼，發揚團結奮鬥精神。

二、指導單位：金門縣政府、金門體育會。

三、主辦單位：金湖鎮公所、金湖鎮民代表會。

四、協辦單位：金門縣籃球委員會、金湖國中、金門縣運動發展中心。

五、開幕典禮、閉幕典禮：

(一) 開幕典禮：訂於115年7月27日下午18時30分開幕，地點為新市籃球場。

(二) 閉幕典禮：訂於115年8月2日下午20時30分閉幕，地點為新市籃球場。

六、比賽日期：訂於115年7月27日(一)起至8月2日(日)止(共計7日)。

(一) 男子組賽事：115年7月27日至8月2日

(二) 女子組賽事：115年7月31日至8月2日

七、比賽地點：金湖綜合體育館、新市籃球場、金湖國中

八、比賽辦法：

(一)參加資格及組別：

(1)男子組(16隊為限)：優先邀請本鎮轄屬各里、114年冠軍隊伍、各機關、團體及各人組隊報名。

(2)女子組(12隊為限)：優先邀請本鎮轄屬各里、各機關、團體及各人組隊報名。

(二)比賽制度：男子組及女子組預賽採循環賽制、決賽採淘汰賽制。

(三)比賽規則：

1. 採中華民國籃球協會審定之最新籃球規則。

2. 男子組預賽每勝一場積分二分，負一場積分一分，棄權者零分(並交由大會審委員會處理之)，預賽各組取積分前二名進入決賽，決賽採淘汰賽制。

3. 女子組預賽每勝一場積分二分，負一場積分一分，棄權者零分(並交由大會審委員會處理之)，預賽各組取積分前二名進入決賽，決賽採淘汰賽制。

4. 預賽如有兩隊積分相同時，以該兩隊比賽結果勝者為勝。

5. 預賽三隊以上積分相同時，依中華民國籃球協會勝率計算規則定之

九、報名日期：115年4月7日(星期二)上午9時至115年4月24日(星期五)下午17時截止。

十、報名手續：

(一)報名可透過網路表單 (<https://forms.gle/ymJeaN5F3Ruedmj29> 社男組)

(<https://forms.gle/4yV974DjiG6y4b3k9> 社女組)填妥上傳，各報名參賽球隊**應於報名當日繳交保證金新台幣參仟元整**，為完成報名手續，保證金俟賽後無息當場退還。

(二)保證金匯款專戶為金湖鎮公所代收保管專戶，台灣土地銀行金門分行(銀行代碼005)，帳號：039058008048，另請於匯款時備註組別及隊名，並來電告知(082-332528轉279)，為完成報名手續。

十一、抽籤與領隊會議：抽籤與領隊會議於4月30日(星期四)上午10時於金門縣金湖鎮公所二樓會議室舉行(如期舉行則不另行通知)，抽籤未到球隊由主辦單位代為抽籤不得異議。比賽賽程將以LINE群組通知各參賽球隊並公告於金湖鎮公所粉專(金湖報馬仔)。

十二、獎勵：

- (一) 男子組：冠、亞、季各頒獎盃乙座；冠軍獲獎金新台幣貳萬伍仟元整、亞軍壹萬五仟元整、季軍壹萬元整。
- (二) 女子組：冠、亞、季各頒獎盃乙座；冠軍獲獎金新台幣貳萬伍仟元整、亞軍壹萬五仟元整、季軍壹萬元整。
- (三) 選拔男子組優秀球員 10 名及女子組優秀球員 10 名頒發優秀球員獎。
- (四) 頒發精神總錦標乙座。
- (五) 頒發最佳教練獎男子組、女子組各乙座。

十三、一般規定：

- (一) 各參賽球隊須遵守大會各項規定參加閉幕典禮及完成全部賽程，應於閉幕當天晚上 8 時前到達指定地點，**每隊需派 5-7 人參與閉幕典禮，未依規定者，所繳交保證金不予退還。**
- (二) 各球隊請於比賽前 30 分鐘到球隊報到處進行報到及填寫球員名單，**超過 10 分鐘不到場者以棄權論。**
- (三) 各球隊之球員限報 16 名，經註冊後不得更改，每場比賽最多可登入 12 名球員，非球隊註冊之球員不得代表出場比賽。
- (四) 參賽球隊每隊最少必須準備深/淺各一套球衣。賽程表排名在前的球隊，必須著淺色球衣（白色）；賽程表排名在後的球隊，必須著深色球衣。比賽時穿著淺色球衣球隊席區位於記錄台（面向球場）左邊；穿著深色球衣球隊席區位於記錄台（面向球場）右邊。
- (五) 球衣上必須印該隊隊名及大小數字（前胸小數字，後背大數字）。
- (六) 場外隊職員辱罵裁判者，應判該隊技術犯規，嚴重時可驅逐離場。
- (七) 球員替換人，替者應由中線進場，退場者亦同。
- (八) 預賽落敗球隊，球員不可跳槽（即不可參加兩個球隊）。
- (九) 比賽進行中如遇天雨或其他原因，可否繼續比賽時，由大會裁決之。
- (十) **比賽期間若隊職員發生毆人、互毆或誹辱裁判及大會工作人員，違反運動精神等情事，視情節輕重，予以警告或取消所有參賽場次及該隊所獲得之成績（名次），另不得參加下一屆金湖盃暨老馬盃比賽，處以停禁賽一年，並移送司法機關偵辦。**
- (十一) **本次比賽，大會僅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，球員個人意外險與其他保險需求，請自行投保。**
- (十二) **甲組球員之限制：以全國籃球委員會當年註冊有案者（現役 SBL/WSBL、TPBL、PLG、T1 不接受報名）；甲組、UBA 大專甲一級，每隊報名之甲組球員不得超過 2 名，下場比賽不得超過 1 名，如違規者將取消比賽資格，由大會裁決之。（戶籍設籍於金湖鎮不再此限。）**
- (十三) 各比賽隊伍之食宿、交通工具請自理，建議參考金門縣觀光旅遊網。
<https://kinmen.travel/>

十四、與賽各球隊(球員)應共同遵守下列公約：

- (一)金湖盃已推動多年且歷年來比賽非常熱烈，但也發現部份球員態度不良，請各領隊應嚴加約束。
- (二)凡發生惡意動作(拐子、膝頂…)者，裁判立即鳴笛宣判奪權犯規，並將肇事者驅逐出場。
- (三)凡在比賽進行中，動作粗暴，惡意致人受傷者，裁判立即鳴笛宣佈該(肇事)隊無條件輸球，退出該場比賽。
- (四)凡一隊在同一場比賽中發生兩次奪權犯規者，比賽立即停止，該隊(奪權犯規兩次隊)無條件輸球，退出該場比賽。
- (五)凡在本次競賽中，動作惡劣，恣意粗暴者，除依規則處理外；並納入記錄，往後本鎮所舉辦之各項比賽均拒絕其參加。
- (六)凡在比賽中惡意致人受傷，肇事者應對受傷者負完全責任，領隊亦應負相同責任，不得推諉。
- (七)為免上述各款情事發生，請各領隊、教練一旦發現某球員有恣意危險動作傾向時，速將該員替換下場休息令其冷靜。
- (八)為保護參賽選手安全及場地設施完善，球員於練習及賽事進行中發生灌籃之行為，如有意外發生大會概不負責。

十五、抗議：

- (一)比賽爭議，如規則上有明文規定者，以規則為主，技術性則以裁判之判決為判決，如有同等意義之評判者，亦不得提出異議。
- (二)合法之抗議應由各隊領隊或教練簽章，用書面向審判委員會正式提出，並須付保證金新台幣 500 元，審判委員會認為抗議無理時得沒收其保證金。
- (三)球賽進行中有異議者，場內由在場隊長向裁判提出，場外則由教練向本會紀錄台提出，不得直接找裁判。
- (四)在場球員服裝一律整齊劃一，如有服裝不整球員出賽時，遭對方球隊提出抗議者，服裝不整之球員一律判技術犯規。
- (五)球員資格抗議問題，應用合法抗議手續，向審判委員會正式提出，否則概不受理。
- (六)競賽所發生問題，除當時可用口頭抗議外，仍須於口頭抗議後 30 分鐘內補具正式手續。
- (七)比賽進行中各球隊隊職員及球員，不得當場直接質詢裁判員，口頭抗議應向紀錄台提出。

十六、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，得由籌備委員會公佈修正之。

金湖盃籃球邀請賽優秀球員評選辦法

- 一、 大會為提高地區籃球水準發掘優秀籃球人才，特評選優秀球員 20 名(男子組 10 名/女子組 10 名)並表揚之，其評選程序依本辦法辦理之。
- 二、 全體與賽員均有被選之資格。
- 三、 優秀球員評審項目如下：
 - 甲、進攻：35%包括投籃、運球、籃板球、傳球、步法等。
 - 乙、防守：35%包括移位、反彈球、籃板球、攔截、步法等。
 - 丙、精神：30%包括運動道德、沉著、合作、奮鬥、智慧等。
- 四、 優秀球員之選拔由大會裁判組組成評選會選拔之。
- 五、 優秀球員由大會頒給優秀球員獎擴大表揚之。



報名完成球隊請掃QR-CODE，以獲得賽事最新資訊。

金門縣金湖鎮第50屆金湖盃籃球邀請賽報名表

隊名			球衣顏色 (務必填寫)	
聯絡人			手機號碼	
領隊			Line ID(必填)	
教練			管理	
聯絡地址				
球員	姓名	出生年月日	身份證字號	備註
1				隊長
2				
3				
4				
5				
6				
7				
8				
9				
10				
11				
12				
13				
14				
15				
16				

以上報名資料請務必填寫完成，以便通知比賽相關事宜。

備註:每隊需派 5-7 人參與閉幕典禮，未依規定者，所繳交保證金不予退還。